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连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职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时为止。董事任职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职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职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持股30%)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9.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9.63万元,对2023年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报告。若后期涉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转回,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关于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被告上官步燕、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王红雨,以及第三人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起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上官步燕、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王红雨,以及第三人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金额为人民币 1,499,016,564.06 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05)。

二、法院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9.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9.63万元,对2023年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报告。若后期涉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转回,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曾任武汉天喻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5)董事总经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股票代码:00251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3)总裁。现任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票代码:002723),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控制的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年12月起任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务,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沈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子荣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7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罗铁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电脑工程研发领域拥有逾38年经验。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铁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铁坚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青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市场学会副会长,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青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青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梅慎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退休教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梅慎实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中文系学士学位,历任海峡都市报总编,福建省报业协会秘书长、会长,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1是议案2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1表决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生效。议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议案3是议案4、5的生效前提,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6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5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若增资事项得以实施,公司对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51%降至48.41%,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副总裁林海峰先生现担任福米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米科技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已对福米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15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若本次增资事项得以实施,公司原先为福米科技提供的担保会因福米科技出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暨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不影响福米科技的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对福米科技按照股比例提供担保,以上是为了确保福米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福米科技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象为福米科技的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福米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0,476.66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综合授信银行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福米科技	海峡银行鼓楼支行	160,000	81,600	31,220.16	178.10%	是
公司	福米科技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19,800	10,098	92.56.50	22.04%	是
合计			179,800	91,698	40,476.66	200.14%	-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